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

105 年 8 月 4 日

一、目的

為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夥伴關係，並本於互助原則，建立互利雙贏之著作權授權之制度，特訂定本授權業務須知。

二、集管團體之責任與義務

集管團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稱集管條例)及章程之規定，為會員有效管理著作、收取使用報酬、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公平處理申訴與授權爭議事宜。

(一)對會員之部分

集管團體須依章程或管理契約的規定，以誠信之態度對待每一位會員，以透明之方式處理會員相關事務。

(二)對利用人之部分

集管團體須依章程或授權契約的規定，以誠懇之態度對待利用人，以透明之方式處理授權事務。

(三)相關事務

集管團體應提供授權費率或授權方案等資訊予利用人，包括授權契約與利用型態，收取使用報酬之方法，並設置諮詢窗口，方便利用人及潛在利用人諮詢相關授權與後續利用事宜。

三、建立費率協商機制

(一)公告新費率(或修正費率)

1. 費率草案預告

集管團體訂定新費率或公告修正費率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如欲提出該新費率草案(或修正費

率)，宜先踐行預告程序，除集管團體網站進行公布外，亦應盡可能徵詢利用人意見，並於該新費率草案內容中清楚說明變動費率之目的、理由、過程，便於利用人瞭解及提出意見。

2. 費率草案協商

集管團體應於新費率草案公布後，函請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已洽簽授權合約之相關利用人進行協商，並於協商完成或利用人拒絕協商後，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進行正式之費率公告程序。

3. 正式公告

集管團體將正式之費率公告後，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備查，並於公告 30 日後生效施行。

(二) 利用人申請審議

1. 集管團體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新費率或修正費率後，利用人對於前揭集管團體所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之申請書，向智慧局申請審議。
2. 集管團體應於智慧局進行審議費率作業程序時，說明訂定費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及準備相關資料，以利審議之進行。

(三) 個案協商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洽談授權時，除依所公告之費率收費外，另宜考量利用人其他之相關條件(如洽辦之性質是營利或公益、活動規模大小等)，進行個案協商，儘量不要以提起刑事訴訟為溝通之條件，要求利用人依公告費率或審定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或逕以費率已公告在案無法變更為由拒絕協商。

四、建立標準授權流程

集管團體應視利用人之性質不同，建立適當之授權流程，說明如下：

(一)個別利用人

1. 寄發說明函/通知函

應先向利用人說明集管團體成立之目的、成立宗旨、應取得授權之利用行為、收費標準並提供集管團體簡介、會員名單等，並針對少量利用之利用人主動說明單曲計費之收費方式供其瞭解。

2. 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 (1)對於利用行為如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或授權制度，較為複雜時，集管團體於寄發說明函/通知函後，如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並無回應，宜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或拜訪利用人直接溝通。
- (2)拜訪相關產業之公、協會，向其說明其會員利用著作所涉及之問題，並透過公、協會的力量轉知其所屬會員，如有利用到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應辦理授權事宜；另亦可正式發函給相關公、協會，並副知智慧局，以昭公信。

(二)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人

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人例如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因該等利用人係大量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且利用人大致固定變動不大，因此針對此類大量使用著作之利用人，宜以個案協商方式洽談使用報酬事宜。

(三)利用特定著作之利用人(如演唱會)

此類利用性質，所利用之著作較少且能事前得知欲使用之著作，因此集管團體於接獲利用人詢問之相關著作曲目後，應明確回覆利用人哪些為所管理之曲目，以避免爭議。

五、啟動調解或訴訟程序

經過上述作業程序後，利用人如仍未向集管團體洽商授權付費，集管團體可考量是否向智慧局申請調解，或對利用人提起訴訟。

(一)調解

有關調解之詳細規定與程序，請參閱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 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1. 申請調解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洽談授權發生爭議時，雙方可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規定，備具書面資料向智慧局申請調解。

2. 調解程序

- (1) 智慧局於受理著作權授權爭議調解案件後，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 1 人至 3 人調解之。
- (2)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 1 人至 3 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助調解；智慧局亦得視調解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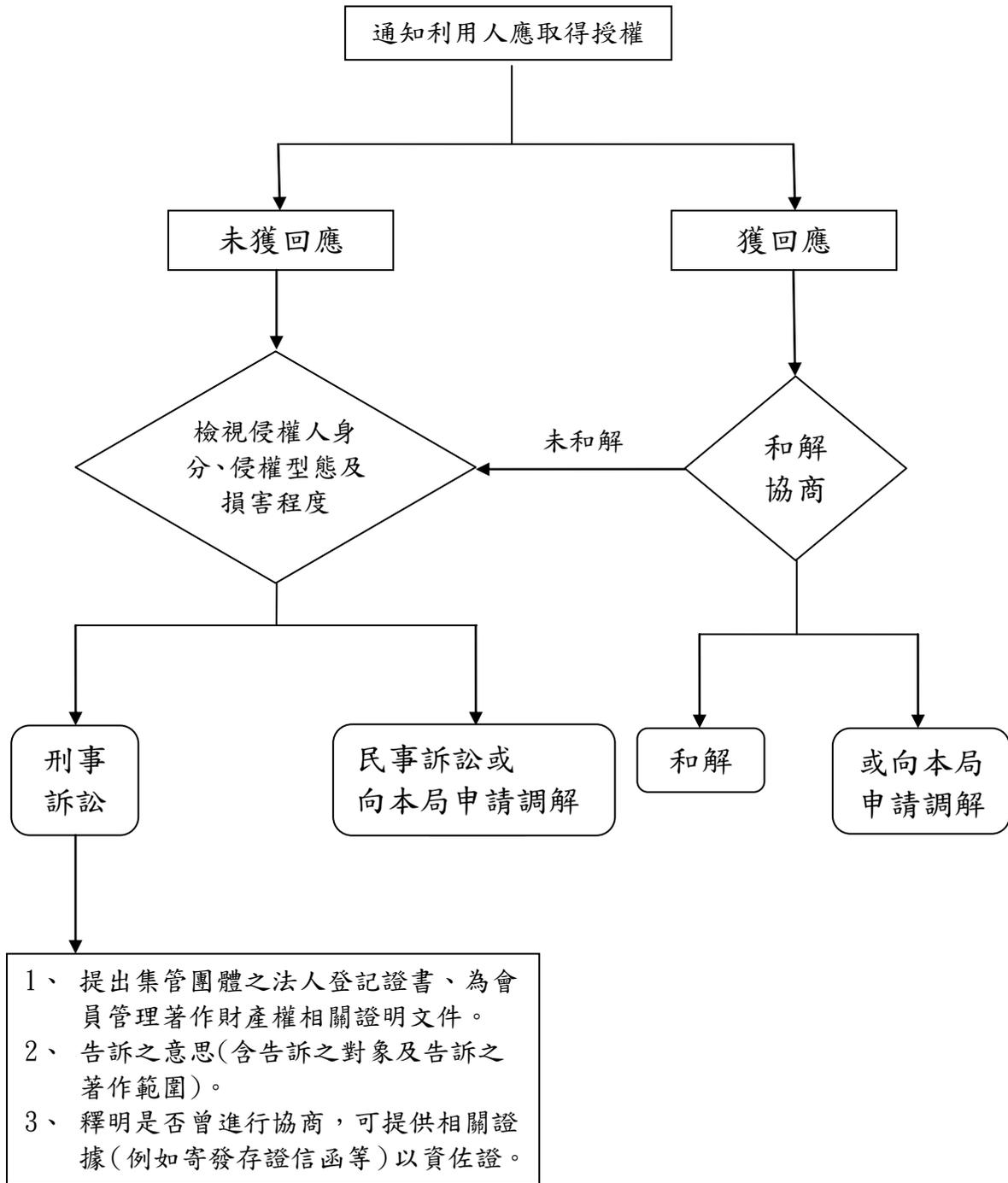
3. 調解之效力

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2 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二) 進行訴訟之流程與方式

依集管條例第 39 條規定，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之行為包括提起民事及刑事案件之告訴或自訴。因此，集管團體於前揭通知程序完成後，決定提起民事訴訟或依下表流程提起刑事告訴，以維護會員之權利。

進行訴訟之流程與方式



六、資訊公開

集管團體之設立宗旨主要是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整體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權利，性質上仍係公益性之社團法人，為達成上開設立宗旨，集管團體應辦理下列資訊公開事項。

(一)提供利用人資訊部分

1. 管理著作資訊

集管團體應就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管理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利用人查閱，並應設置專責人員，提供利用人查詢等相關服務，讓利用人知悉集管團體有權利管理，並適時說明對授權利用之著作有負擔保之責；並應於會員或管理著作異動時，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2. 費率資訊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訂定使用報酬率，並應公開於網路或其他公眾可得隨時查詢之管道，並設專人或聯繫窗口，方便利用人電話查詢。

3. 個別授權與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 (1) 為使利用人於授權時得瞭解個別授權與概括授權契約條款，集管團體應於網路或適當方式公告之，方便利用人事先瞭解，避免後續爭議。
- (2) 個別授權契約與概括授權契約，係集管團體從事集管業務與利用人間就授權利用之著作，應訂定之授權使用契約，其中相關之契約條款應載明對利用人所利用之著作有權管理，並擔保利用人可合法利用。

4. 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資訊

集管團體應公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等相關資訊，包括分配類別、分配次數及頻率、分配計算方式及比例、爭議或無法分配款之處理方式等，讓集管團體執行相關業務更具有透明度與公信力。

5. 授權聯絡窗口資訊

集管團體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授權聯絡窗口之相關資訊，便於利用人洽詢相關授權事宜。

(二)提供會員資訊部分

1. 管理契約範本

管理契約係集管團體為管理著作財產權，而與著作財產權人簽訂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由集管團體以自己名義將著作財產權授權予利用人使用，將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為使著作財產權人瞭解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義務關係，集管團體應將該管理契約範本於網路或適當方式公告之。

2. 使用報酬分配、業務及財務表冊資訊

集管團體應依集管條例第 21 條與第 38 條規定，對會員公開年度所收取使用報酬之總額、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分配數額或比例等，並應公開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收支決算表等表冊，以建立集管團體管理體系之透明度，增加會員可查詢其權益之方式或管道。

七、申訴事件之處理

集管團體宜應瞭解會員與利用人之需求，建立管道解決其與會員、利用人聯繫或互動所產生的爭議。

(一)集管團體與會員之爭議解決：

應依集管條例第 20 條規定，設置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

(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之爭議解決：

1. 應提供利用人申訴管道，處理授權或其他事務之爭議，包括洽商授權過程不同意見表達、認識錯誤或已取得授權卻有其他集管團體或個別權利人出來主張權利等。
2. 上述申訴事件處理、解決之作業流程，集管團體應將作業流程予以公開。
3. 集管團體於訂定處理申訴事件之程序方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如何使利用人容易獲得申訴之相關資訊
 - (2)集管團體應提供利用人合理之協助
 - (3)應由何層級人員於第一時間內處理申訴事件
 - (4)訂定申訴事件的處理時限
 - (5)若為書面申訴時，集管團體應以書面回覆
 - (6)集管團體應提供適當的替代方案以解決爭議
 - (7)集管團體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處理申訴事件

(三)集管團體應定期檢視申訴解決之作業流程，以確保遵守本須知之要求。